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核销部分应收账款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与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洁电力”）因于 2017 年 9 月签订《湖北十堰郧西河夹镇来家河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书》形成相关业务，由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公司向深圳清洁电力供货多晶硅光伏组件，合同总价款 6,937.5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深圳清洁电力已累计付款 2,281.25 万元，剩余尾款虽经多次催讨，但深圳清洁电力以资金状况紧张无力付款为由，再未进行支付，形成对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应付账款金额为 4,656.25 万元。（详见公司定期报告“重要事项”部分的披露内容）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持续积极地向深圳清洁电力及其母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催收应收账款，在 2018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的追讨过程中，猛狮科技多次表示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争取尽快解决资金问题以偿付欠款，鉴于此项应收账款账龄为 1-2 年，2018 年年底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做了部分计提坏账（详见公告 2019-016）。

2019 年 11 月 27 日，猛狮科技发布公告称：为协助猛狮科技纾困重组且有效的促进其良性发展，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凭德公司”）及其战略关联一致行动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超过 2,100 万股，同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 1,000 万股，且成为上市公司不低于 5.00%的重要股东（详见猛狮科技公告 2019-139）。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将对深圳清洁电力应收账款 3,445.63 万元折价转让给杭州凭德公司，转让价格为 1,815.94 万元，全部违约金等减免（详见公告 2019-072）。2019 年 12 月 31 日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收到债权转让款人民币 1,815.94 万元。剩余应收账款余额 1,629.69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1,629.69 万元。

二、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1,629.69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629.69 万元，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构成影响。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坏账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应收账款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销应收账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五、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提交董事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